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20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雙語條例草案的草擬事宜

委員諒會記得，負責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對前一項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和英文本採用了不同的草擬方式，而且當局未有就此草擬方式徵詢立法會議員及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一事，表示關注。由於此種草擬方式關係到提交立法會的其他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就此草擬方式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本文件旨在為委員提供背景資料及若干例子，以便委員進行討論。

2.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條，所有條例均須以中文和英文制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條規定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條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凡條例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3. 法律事務部在審閱條例草案時，會評估其草擬方式能否準確反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明的政策。本部亦會評估條例草案條文是否與法律的各方面均無抵觸，以及條文中英文本的意義是否相同。若本部經研究後認為條例草案在草擬或法律方面可能有問題，或者中英文本的意義有分歧，本部會提請議員及政府當局注意有關問題。

摘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例子

4. 法律事務部已完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初步審閱工作。本部在該等中英文本草擬方式有別的條文畫上標示，並將畫有該等標示的條文文本送交政府當局置評。該份文本現載於附件A，當中各項中英文本草擬方式有別的條文均劃有底線。本部亦已將條例草案內中英文本意義懷疑有分歧的部分，另行送交政府當局。

5. 附件A所載中英文本草擬方式有別的常見情況概述如下——

(A) 中文本的細節不及英文本詳盡——

(i) **條例草案第105(1)條**(*整疊附件的第4頁*)的中英文本分別為——

“an authorization of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under section 103, or an authorization of the issue of an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 under section 104”；與

“就根據第103或104條給予的認可而言”。

- (ii) **條例草案第199(5)條** (整疊附件的第25頁)的中英文本分別為——

“on an appl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or any other pers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4)”；與

“根據第(4)款就有關財產提出的申請”。

- (iii) **條例草案第335(1)(b)(ii)條** (整疊附件的第60頁)的中英文本分別為——

“a short position which a minor child (natural or adopted) of a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 a listed corporation (such child not being himself or herself a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 the listed corporation) has in shares”；與

“該等子女持有的股份的淡倉”。

- (B) 中英文本在結構上有別——

- (i) **條例草案第151(1)條** (整疊附件的第7頁)

中英文本的分段不同。

- (ii) **條例草案第172(10)(a)條** (整疊附件的第13頁)

中文本載有劃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的類別，但英文本則並未載有相若的提述。

- (C) 中文本的讀者須參閱條例草案的另一部分，才可得悉有關細節——

- (i) **條例草案第237條，有關“證券”定義的第(b)及(c)段** (整疊附件的第38頁)，其中英文本分別為——

“shares, stocks, debentures, loan stocks, funds, bonds or notes”與

“(a)段所述各項目”。

中文本的讀者須參閱該定義的(a)段，才可得悉所述各項目為何。

(ii) **條例草案第281條**(*整疊附件的第49頁*)的中英文本分別為——

“agrees to sell, purchase, exchange or subscribe for, any listed securities or their derivatives”與

“與別人協議作出上述作為”。

同樣，中文本的讀者須參閱該條文的另一部分，才可得知悉有關作為為何。

其他條例草案的例子

6. 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外，本部亦曾在其他條例草案發現中英文本草擬方式有別的例子。關於《**地下鐵路條例草案**》**第13(5)條**(*附件B*)(*整疊附件的第84頁*)，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該條文中文本的措辭，以便更明確地反映英文本的涵義，政府當局為此動議了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廣播條例草案**》**第9(2)條**(*附件C*)(*整疊附件的第85頁*)是中文本所載細節未如英文本詳盡的另一例子。經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改成與英文本一致。該等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的中文本，現分別載於《**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第13(5)條及《**廣播條例**》(2000年第48號條例)第9(2)條(*附件D及E*)(*整疊附件的第87及88頁*)。

7. 另有一個例子是《**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第16(4)(e)條**(*附件F*，*整疊附件的第90頁*)，該條文英文本有一句的若干內容未見於中文本內。該條文的中英文本分別為——

“not being a police officer or a public officer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or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in writing, enters or is in a karaoke establishment while an order under section 15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與

“違反第15(3)條”。

中文本並未列明構成該項罪行的元素。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修訂中文本，以反映英文本採用的陳述方式，從而避免在檢控過程中擬訂罪行細節時出現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年3月14日